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分两个模块，其中2020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结论为“优”；科技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执行数为894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4%。其中财政转移支付3939.20万元，市科技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7.9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科技项目管理绩效目标明确，经费管理规范，工作举措有力，顺利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二是通过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有效实施，提高了企业、高校、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创新意识，鼓励科技创新、积极创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分类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有待完善；二是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短板依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机制创新，推动关键技术攻关，进一步优化科技计划项目体系、强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科研单位薪酬制度；二是强化精准施策，推动创新主体培育。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高企协会作用和服务平台作用；三是强化点面结合，推动科创平台建设。推进重点平台建设、科创湖区建设和高新园区建设。具体评价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20 年度嘉兴市科学技术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评价工作简述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资料、项目抽查等方式，对 2020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反映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贡献情况。

2. 评价对象概况

2020 年度分四批共下达科技发展经费 8947.17 万元，具体如下：

（1）根据《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0〕46 号），2020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共下达经费 1508.18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孵化器税收返还补助 15 家，共计 1072.48 万元；2018 年度专利授权补助，共计 435.70 万元。（2）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短板依然存在。

（2）根据《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科技专项的通知》（嘉财预〔2020〕51 号），2020 年第二批总经费 250 万元，下达经费 220 万元（第一次拨付 125 万，项目验收后

拨付 95,其中两个项目因验收结果为结题,30 万元剩余资金不再拨付)。

(3)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级第三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0〕136 号),2020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共下达经费 4417.03 万元。其中:公益性研究计划项目 69 项,共计 720 万元;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项,共计 200 万元;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共计 2958.53 万元;国家、省重大专项配套 538.50 万元。

(4)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级第四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20〕451 号),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共计 2668.97 万元;结转项目 19 项,共计 13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科技发展资金主要面向重大创新平台构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人才引育和国内外科技合作等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公益性应用技术研究,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调动我市科技创新积极性,鼓励引导,提倡创新,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提高企业研发创造力,高校基础科研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构建编制预算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科技发展资金的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是面向重大创新平台构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发展、科技人才引育和国内外科技合作等科技创新条件与环境建设，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公益性应用技术研究和企业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结合定性分析，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产出、政策效果四个方面，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开展进行绩效评价计分，核实和评价全市政策性支出绩效，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加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配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核查、询问、投入和产出分析、指标量化评分、调查等定量评价方法为主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差。

4.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嘉兴市科技计划体系，对 2020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分类进行评价，主要分为下面几类评价指标：

表 1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决策立项 (10 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科学合理：1 分；立项依据基本充分，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基本合理：0.5 分；立项依据不充分，项目论证过程不大合理：0 分。 | 1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 分；项目基本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材料基本符合相关要求：0.5 分；项目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文件材料有些不符合相关要求：0 分。 | 1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能够充分反映项目目标要求与定位：2 分；指标体系与目标定位有偏差：1 分；指标体系不能反映目标要求与定位：0 分。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预期绩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在申报书(合同书)中设定清晰、细化和可衡量：2 分；有定性指标，没有定量指标：1 分；预期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难以衡量：0 分。 | 2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预算资金规模与计划工作量相匹配及与绩效目标相吻合：2分；基本匹配和吻合：1分；不匹配、不吻合：0分。 | 2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在项目间的分配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运行需要：2分；基本合理：1分；不合理：0分。 | 2 |
| 组织管理 (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4 |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足额到位：3-4分；财政资金或自筹资金没有及时足额到位：1-2分；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没有及时足额到位：0分。 | 3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 100%：4分；≥90%:3分；≥80%:2分；≥70%:1分；<70%:0分。 | 4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计划要求，且符合财务规定：3-4分；资金支出存在不规范情况：1-2分；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规定，且违规：0分。 | 3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涉及项目评审验收、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等相关制度规定健全：3-4分；制度不够健全：1-2分；制度缺失缺位：0分。 | 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管理全过程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3-4分；制度执行有所偏差：1-2分；不按照相关制度运作：0分。 | 3 |
| | 实施效益 (70分) | 社会效益 | SCI/EI 收录数量 (篇) | 6 | 目标实现程度 100%：6分；≥90%:5分；≥80%:4分；≥70%:3分；≥60%:2分；<60%:0分。 |
| 国内核心期刊数量 (篇) | | | 6 | 目标实现程度 100%：6分；≥90%:5分；≥80%:4分；≥70%:3分；≥60%:2分；<60%:0分。 | 4 |
| 其他期刊数量 (篇) | | | 2 | 目标实现程度 100%：2分；≥90%:1.5分；≥80%:1分；≥70%:0.5分；<70%:0分。 | 2 |
| 专利授权数量 (个) | | | 2 | 目标实现程度 100%：2分；≥90%:1.5分；≥80%:1分；≥70%:0.5分；<70%:0分。 | 2 |
| 进入实质审查和已授权发明专利数 (个) | | | 6 | 目标实现程度 100%：6分；≥90%:5分；≥80%:4分；≥70%:3分；≥60%:2分；<60%:0分。 | 6 |
| 标准制定数量 (个) | | | 4 | 目标实现程度 100%：4分；≥90%:3分；≥80%:2分；≥70%:1分；<70%:0分。 | 4 |
| 技术指标达标率 | | | 4 | 目标实现程度 100%：4分；≥90%:3分；≥80%:2分；≥70%:1分；<70%:0分。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经济效益 | 产值（万元） | 6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6 分; >=90%:5 分; >=80%:4 分; >=70%: 3 分; >=60%:2 分; <60%:0 分。 | 6 |
| | | 利润（万元） | 4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4 分; >=90%:3 分; >=80%:2 分; >=70%: 1 分; <70%:0 分。 | 4 |
| | | 税金（万元） | 4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4 分; >=90%:3 分; >=80%:2 分; >=70%: 1 分; <70%:0 分。 | 4 |
| | 可持续影响 | 高级职称培育数量（个） | 4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4 分; >=90%:3 分; >=80%:2 分; >=70%: 1 分; <70%:0 分。 | 4 |
| | | 中级职称培育数量（个） | 2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2 分; >=90%:1.5 分; >=80%:1 分; >=70%: 0.5 分; <70%:0 分。 | 2 |
| | | 硕博学历培育数量（个） | 4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4 分; >=90%:3 分; >=80%:2 分; >=70%: 1 分; <70%:0 分。 | 4 |
| | | 本科学历培育数量（个） | 2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2 分; >=90%:1.5 分; >=80%:1 分; >=70%: 0.5 分; <70%:0 分。 | 2 |
| | 满意度 | 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 4 | 满意度>=90%:4 分; >=80%:3 分; >=70%: 3 分; <70%:0 分。 | 4 |
| | |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满意度 | 4 | 满意度>=90%:4 分; >=80%:3 分; >=70%: 3 分; <70%:0 分。 | 4 |
| | 产出时效 | 项目研究进展及时率 | 6 | 目标实现程度 100%: 6 分; >=90%:5 分; >=80%:4 分; >=70%: 3 分; >=60%:2 分。<60%:0 分。 | 6 |
| | 合计 | | | 100 | |

表 2 “科技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得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预期绩效指标 | 立项规范性、依据充分性、项目预期绩效指标细化 | 5 |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科学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的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在申报书（合同书）中设定清晰、细化和可衡量：5 分；项目立项基本规范、依据较充分、预期绩效指标较明确：3 分；项目立项不够规范、论证过程不够合理、定量指标不多：0 分 | 5 |

| | | | | | |
|-------|-----------|-----------------------|----|--|----|
| 过程 | 项目管理情况 | 发展规划、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 10 | 项目相关发展规划、计划或管理制度健全并到位：10分；健全但未完全到位的：6~8分；不健全的：0分 | 10 |
| | | 管理单位支撑保障情况 | 10 | 项目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设备、信息服务等基础条件配备完全：10分；组织机构设立、人员、设备、信息等配备不全：6~8分；相应管理机构未设立，基础条件几近于无，0分 | 10 |
| | | 项目建设组织管理水平 | 10 | 项目承担单位和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组织管理水平好，各种建设资料及时归档保管好：10分；组织管理水平一般，建设资料保管情况一般：6~8分；组织管理和建设资料保管等差乱：0分 | 10 |
| | 项目执行、完成程度 | 项目计划执行、实施进度情况 | 10 | 项目实际执行和完成情况完全符合或提前完成项目任务书或相关认定条件规定的建设内容及考核目标的计划进度：10分；完成情况一般的：6~8分；未按要求执行的：0分 | 10 |
| | 实际支出情况 | 支出相符性、合规性 | 10 | 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或合同规定金额和用途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全相符：10分；基本相符：6~8分；不相符：0分 | 10 |
| | 财务信息质量 | 信息真实性、完整性 | 10 | 项目经费单独建账，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及时、真实、准确记录，财务资料完整：10分；未单独建账，但记录真实准确、财务资料全：6~8分；未单独建账，记录不准确，财务资料不全：0分 | 8 |
| | 财务管理状况 | 管理有效性 | 10 | 项目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经费收支财务控制制度：10分；项目重大开支未经评估论证，但项目承担单位执行经费收支财务控制制度严格：6~8分；项目重大开支未经评估论证，项目承担单位执行经费收支财务控制制度不严：0~5分 | 8 |
| 产出与效益 | 项目社会、环境效益 | 对产业发展的作用和影响 | 10 | 根据不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在集聚创新创业资源或孵化企业或开展科技中介服务或创新载体研发机构建设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或其他科技创新条件环境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促进行业或区域产业技术升级、整体经济发展、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提升所起的引领、带动、服务和示范作用突出：8-10分；成效较好、所起作用较大：7-6分；成效和所起作用一般：5-4分；成效和作用很小或基本无作用：0-3分 | 8 |
| | | 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和服务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 | 10 | 在创新创业环境建设方面成效明显，服务能力和进一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8-10分；成效一般、服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一般：5-7分；成效和服务能力差：0-5分 | 8 |
| | | 生态环境效益 | 5 | 项目对综合开发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生态建设的作用明显：4-5分；作用一般：2-3分；作用不大或基本无作用：0-1分 | 4 |

| | | |
|----|-----|----|
| 总分 | 100 | 91 |
|----|-----|----|

（三）绩效评价工作内容、方式和过程

1. 绩效评价工作内容

（1）政策制定。核实、评价是否及时有效地落实各项政策部署，是否与本地科技发展相适应；是否设定了明确的政策目标，是否制定了政策实施方案或细则；是否建立了保障政策顺利实施的工作机制；是否制定了资金拨付流程等。

（2）政策执行。一是核实、评价科发资金是否到位，拨付是否及时；资金台账是否健全，信息填报是否完整、准确、规范；是否开展相关的监督检查，并能及时发现、纠正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二是核实、评价政策活动开展是否规范；内控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等。

（3）政策产出。核实、评价科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工作方式

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先由县（市、区）科技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自行审核，再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抽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下发通知，单位自评。组织实施：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细化项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分析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情况和资金效益，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不断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有效推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财政经费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积极营造了创新创业的环境和氛围。2020年，科技项目管理绩效目标明确，经费管理规范，工作举措有力，顺利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科技项目经费的小投入，带动科发资金、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大资金的投入。

2020年，全市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预计可达 3.15%，列全省第 2 位；规上工业研发费投入达 298 亿元，居全省第 3 位，同比增长 18.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339.38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64.8%，均列全省第 3 位，增长 11.7%，列全省第 2 位；主要科技人才考核指标均居全省前 2 位；全市共争取省级各类奖补资金 3.84 亿元。

落实科技政策。出台“科技新政 2.0 版”及系列配套政策，抓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政策的精准落实，2020

年，累计加计扣除企业数 4346 家，加计扣除金额 391.18 亿元，列全省第一。

用好财政资金。2020 年，全市财政科技拨款超 8.2 亿元，获中央经费支持 250 万元，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 500 万元，争取省级各类奖补资金 3.84 亿元。

激活创新主体。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64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42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 1 家、省级 4 家，新备案省级众创空间 4 家。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率 78.8%，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 66.2%。

加强服务共享。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4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50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75 家。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扩大创新券支持额度和补助范围，惠及企业近 6000 家。

重视科技人才。引进落地项目 350 余个，其中国家级高端人才领衔项目 11 个；“百名外国专家云签约”专家 19 位。省海外工程师引进数全省第一，省领军型团队入选数全省第二。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入选数全省第二。国家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引进入选数全省第一。

推动乡村振兴。新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家、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1 家。新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 6 家，

涉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0 家。首次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开展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

增强科技支撑。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实现零的突破，开展新冠肺炎应急科研攻关，对新冠肺炎中西医结合治疗策略研究等项目予以快速立项，并在当年度完成所有应急项目的验收。

推进成果转化。引进共建南湖实验室等一批高端科创载体。承办“2020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科技成果拍卖会-嘉兴分会场”，组织 13 项成果参加秋拍，参拍成果数全省第一。全年发布技术成果 1056 余项，技术合同登记 16.28 亿，立项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211 个。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绩效目标情况看，我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目标明确，推动我市技术创新成果明显，提高了企业的核心创造力。科技发展资金分布的领域广范，有普惠政策，如创新券的补助等；有鼓励开展科研创新政策，如科技计划项目等；有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如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补助等；有配套支持专项，如国家、（2）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短板依然存在。省重点项目配套支持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项目决策过程来看，我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决策依据符合我市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程度，按预算程序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本年度无调整事项。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科发资金支持产业创新发展情况。其中支持工业领域经费共计 7934.17 万元，同比上升 19.80%，占总经费的 89.0%；支持农业领域经费共计 105 万元，同比下降 78.1%，占总经费的 1.2%；支持社会发展及其他领域经费共计 879 万元，同比上升 23.6%，占总经费 9.8%。从近三年情况看，市本级科发资金支持工业、社发的资金比重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以支持工业领域创新发展为主。

（2）科发资金补助对象情况。其中经费补助对象为企业的共计 5795.33 万元，占总经费的 65%；经费补助对象为高校、科研院所的共计 2413 万元，占总经费的 27%；经费补助对象为医卫类单位的共计 544 万元，占总经费的 6%；其他类经费补助（包括协议、运维费等）共计 198.85 万元，占总经费的 2%。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有效实施，提高了企业、高校、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创新意识，鼓励科技创新、积极创新。（1）通过加大对初创型企业的资助，如孵化器税

收返还政策，切实减轻了初创型企业的创新成本，如创新券政策，2020年我市共为2288家企业提供5998次创新券兑现奖励；（2）2020年落实孵化器财政扶持政策1600多万，疫情期间积极发动全市孵化机构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全市落实减免房租政策的孵化器42家，众创空间35家，减免金额达3060万元，享受租金减免政策的在孵企业数超2300家；（3）2020年，省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上累计加计扣除企业数达4346家，加计扣除金额391.18亿元，列全省第一；（4）资助新上科技计划项目共计79个（包括6个抗疫应急专项），比去年增加8个，项目总经费为1490万元，增长4.4%，平均单个项目的资金支持强度为18.86万元；（5）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分别作为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主体被列入备案名单，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400万元；全市共争取省级各类奖补资金3.83亿元；（6）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取得成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率达到78.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达到66.2%，达到历史新高。（7）新创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2家、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1家、省级星创天地1家、市级星创天地18家。新培育涉农高新技术企业6家，涉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40家。支持“经济菌物新种质资源创制重点实验室”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目前已承担市级以上项目31项，发表论文75篇，获得发明专利27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0项。（8）加强科技大市

场建设，成立科技大市场南湖分站，不断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全年组织参与科技人才活动 56 场次，与会人员 3000 余人，其中承办 34 场；实地走访企业 160 家，征集并发布技术需求 225 条，发布技术成果 1056 余项，技术合同登记 16.28 亿。全市共立项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211 个。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0 年，我市以优化科技项目管理为基础，不断推动科技创新环境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围绕全面深化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加快打造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为实现年初设定的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三个“率先”，抓谋划布局。一是率先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2019 年，率先出台嘉兴 G60 科创走廊建设《规划》，明确了嘉兴 G60 科创走廊“一城两带”的总体定位，“一核引领、两翼联动、多点支撑”的科创平台空间布局以及“未来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三位一体的产业发展体系；制定出台科技新政 2.0 版创新举措，聚焦数字经济、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五大重点领域，谋划实施“双百双千”计划，着力打造五大高地。二是率先建立普惠政策精准落实新模式。针对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等难题，简化企业研发费

用归集方法，探索出“便捷化服务、链条化管理、项目化归结、实时化分析、安全化保障”的服务模式，在全省率先搭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全省推广应用，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需要时间从30个工作日减少到3个工作日；税务部门审核企业研发项目加计扣除资料后有异议的，异议处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减少到3个工作日。三是率先践行区域协同创新。落实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九城市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参与建立科创要素对接转移机制、推动科创园区（孵化器）互融互通、联合开展“卡脖子”重大领域联合攻关等，促进九城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强与上海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合作，联合在上海举办专场科技对接交流活动，为我市企业和上海高校院所、专家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展示嘉兴优良的创新创业环境。实现与上海创新券的互认互通，作为浙沪两地科技创新券跨区域使用试点，目前上海已有700多家机构的1万多台套大型仪器可为嘉兴企业提供1.3万项技术创新服务。

（2）三个“探索”，抓机制创新。一是探索建立院地合作新模式。加快推进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应用技术研究院等一批重点创新平台建设。与省科技厅、清华长三院签订《合作协议》，围绕科创平台建设、科技孵化与产业对接、人才引进合作、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全

面拓展深化合作。二是探索建立成果转化新模式。打造全球科创路演品牌，成功举办了首届长三角全球科创项目集中路演活动，高兴夫副省长作出重要批示“活动成效显著，这是全球精准合作的一大创举”。打造创业者峰会品牌，举办2019创业者峰会暨科技创新项目路演活动。成立7个“百人会技术转移中心”，承接“全球科创百人会”路演落地项目。三是探索建立人才引育新模式。建立“科创百人会”引才机制，先后举办了航空航天、生命健康、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传感领域的科技创新百人会活动。以“人才飞地”模式在深圳、广州、杭州、武汉等地布局建设域外孵化器；总结浙江人才大厦嘉杭人才飞地经验，不断提质升级现有域外孵化器，扩容承载能力，提升带土移植的成效。深化人才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针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通过简政放权和部门联动，着力破解外国人工作许可办理多次跑、来回跑、多头跑的问题。

(3) 三个“全面”，抓工作推进。一是全面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深化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不断完善创新科技企业的培育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模式，实施科技企业新一轮倍增计划。开展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全覆盖专题调研和推进行动，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

度，支持企业建立市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二是全面提升创新平台能级。根据市政府的部署，提出加快推进嘉兴国家高新开发区“一区多园”建设的建议举措。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方式参与孵化之城建设，支持现有孵化器、众创空间能级提升，拓展孵化链；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激励方式，对全市孵化器、众创空间实施全面考核，通过考核奖励和淘汰机制，着力推动全市孵化机构和在孵科技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三是全面优化创新生态体系。全面提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建设实效，做好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管理与指导；提升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支撑，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以专项形式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不断加大农业领域关键重点技术研发推广；积极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申报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编写了《嘉兴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9-2022年）》和《嘉兴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9-2030年）》。

（4）三个“坚持”，抓项目运行。一是坚持执行项目立项“三审一决策”程序。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严格执行《嘉兴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坚持执行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三审一决策”程序（即项目初审、专家评审、处室联审和科发资金领导小组统一决策），规

范操作管理、体现公平公正。二是坚持实施项目信息化管理。推进嘉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市级科技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流程的线上操作和网络化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运行效能和管理效率。推动云服务平台与政务网络平台、财政专项资金平台的数据衔接，加强信息共享。

三是坚持推行项目“阳光”运行。进一步加强科技项目立项及经费管理的规范性，确保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域涉企、涉民事项的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将新出台的政策及解读，项目申报、立项等信息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分类评价和绩效考核机制有待完善。市科发资金覆盖的领域广泛，涉及科研项目攻关，创新主体培育，各类创新载体、孵化机构、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分类评价考核的体系未完全建立。我们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因各项目涉及领域不同、着重点各异，对项目作细致、精确的绩效评价带来一定难度，特别是公益性项目和部分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如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产生的效益不能以单纯的经济指标来衡量。

（2）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短板依然存在。一是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二是科创平台能级不足，缺少有较大影响力的高能级科创平台；三是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成效与社会要求尚有差距。目前，我市科技同经济的结合还不够紧密，科技经济“两张皮”的现象还没有根本性的改变，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和转化项目依然较少。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1. 科技计划项目

2020 年度获财政支助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共 73 项，其中应用性基础研究专项 39 项、民生科技创新专项 30 项、重点研发计划 4 项；合同约定预期总经费投入为 2862.6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经费 1240 万元，2020 年共下达财政经费 920 万元，年度财政经费拨付足额，及时到位。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搜集的资料及数据，对 73 个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5 分，评级等级“优”（详见附表），重点指标情况如下：

73 个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总经费 2862.6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 1240 万元（已下达 9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实际支出总经费 2227.34 万元，其中财政经费 510.51 万元，总经费预算执行率 77.8%，财政经费预算执行率 55.5%。以项目平均周期为 3 年看，2020 年立项项目运行了 1 年，预算执行率符合预期目标。

在社会效益指标中，73 个科技计划项目预期发表论文 156 篇，截至 2021 年 6 月，已发表论文 83 篇，完成率为

53.2%。专利授权预期数量 38 个，实际授权 20 个，完成率 52.6%；进入实质审查和授权发明专利预期数量 51 个，实际完成 59 个，完成率 115.7%。在人才培育指标中，预期培育中高级职称 80 人、硕博研究生 36 人，实际已培育中高级职称 55 人、硕博研究生 40 人，完成率分别为 68.75%和 111%。在重点研发项目的经济指标中，预期实现产值 9000 万元、利润 1220 万元、税收 720 万元，实际实现产值 11004.42、利润 1245.85、税收 621.27，完成率分别为 122.27%、103.8%、86.29%。

综合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的情况，最终平价得分 95 分，评级等级为“优”。

2. “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2020 年度“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总计立项 46 项，项目经费共计 7807.1747 万元。其中，“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包括孵化器税收返还补助 15 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补助 7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补助 7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10 家、以及专利授权补助、山海协作、嘉兴科技大市场运营、嘉兴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运行及服务、嘉兴科技项目发布及科技宣传、省重大专项配套等项目。以上的“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基本都由网上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初审，专家评审，科技局处室联审，科技局党组会审议，最终经科发资金管委会会议决策后确认立项，项目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均设立了明确的定性及定

量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论证过程科学合理，项目申请以及立项过程规范率达到 100%。

46 项“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承担单位约 84 家，抽取了 23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8 家市级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为：3 家孵化器考评为优秀，10 家孵化器考评为良好，8 家孵化器考评为合格，1 家孵化器为不合格。1 家众创空间考评为优秀；2 家众创空间考评为良好，5 家众创空间考评为合格。抽样调查发现，“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在项目管理方面，配套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设备也配备完全，项目承担单位均体现了较好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管理规范达标程度达到 95%。

在项目实施方面，项目配套资金均能配备到位，项目基本都能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规定的计划进度进行，预计所有项目都能完成项目预期目标；项目经费支出方面，基本都能做到项目支出单独建账，整个项目经费支出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在项目经费管理规范率达到 90%；

“创新环境与条件建设”项目最终评价得分 91 分，评级等级为“优”。